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消小字第12號

原告 王雲加

被告 台灣雅高達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Sunny Bharwani (巴灣尼)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款項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且上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該裁定業於113年6月6日寄存送達於原告住所地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半山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000年0月0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惟原告迄未補正前開事項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足憑（見本院卷第31至35頁）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訴顯不合

01 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  
03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 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08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  
09 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 
11 書記官 蔡凱如